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陳婉瑜律師

被上訴人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科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湯雅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王佳穎

05 附表：
06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	記載應更正
第2頁第2至3行「請求擇一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」。	「請求擇一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」。
第18頁倒數第7行「被上訴人依系爭委託書」。	「上訴人依系爭委託書」。